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現有股份的配售事項

本公告乃由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及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歐栢賢先生控制的間接全資公司)知會，賣方已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促使投資者(「**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亦非與其一致行動)收購賣方持有的不少於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最多445,027,53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1.85%及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5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代理進一步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並向賣方承諾，任何承配人(不論個別或與該承配人一致行

動的任何人士共同)不得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以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並因此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並不預期配售事項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張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